

##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試場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當日不補發參賽證，若未帶參賽證者可以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居留證、護照、駕照以上任一附照片之證件正本先行應試，並於賽後一小時內由考生親自至考場辦公室核對考生身分，未於賽後一小時內核對身分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二、競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，競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競賽正式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競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非競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30 分。
- 七、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競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、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拼寫競賽作答時，務必以印刷體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字體太過潦草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，其責任由參賽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競賽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（第一聲）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競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、卷離場。交卡、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比賽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
- 十四、競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始得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